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附加之會計師報告，載列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之財政期間之業績。

由於本售股章程僅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政期間，最後結算日早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因此本售股章程附加之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亦無出現致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出現重大變動之情況。